

##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07年永康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:108年4月26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補助 金 額	回饋金支用 金 額	經費執行率	回 饋 金 剩餘金額	備 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1,623,715	1,623,715	100.00%	0	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846,285	660,000	77.99%	186,285	臺南市政府 108.2.25府環廢字 第1080258713號函 核定變更賸餘款用 途為文康活動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30,000	3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2,500,000	2,313,715	92.55%	186,285	